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鐘○倪（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鐘○翔（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曾○容（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廖啓彰律師

被告 梁嘉芳

馬里蘭文教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家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74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豪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